**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**

委 託 書 （注意事項：受委託人辦理登記須出示身份證及委託書，否則不受理）

監護人姓名：

考生姓名： ，鑑定證號碼： 號

應考學生家長因故不克參加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，

特委託 先生 辦理登記事宜。此致

 小姐

 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

 委 託 人：考 生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監護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受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　 華 　 民 　 國 104 年 5 月 日